

平阳县昆阳镇乐丰村等20个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类）施工标招标公告

PYJS220309048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昆阳镇乐丰村等20个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类）已由平政发[2021]180号文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，招标代理机构为：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本工程为平阳县昆阳镇乐丰村等20个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补建类），位于平阳县昆阳镇，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，灌溉与排水工程，挡墙修筑工程，道路工程。本项目新建0.4m宽灌排渠2070m；新建0.5m宽灌排渠2680m；新建0.6m宽灌排渠1323m；修复0.6m宽灌排渠295m；新建3m高护堤180m；新建抽水泵房2座；新建2.0m宽生产路105m；硬化2.0m宽生产路291m；新建3.0m宽田间道180m；硬化3.0m宽田间道2712m；硬化3.5m宽田间道897m；3.0m路拓宽至4.0m路428m；新建4.0m宽田间道6505m；硬化4.0m宽田间道1303m；新建过路涵管道20m；新建下田坡道16座；标识牌1座。招标范围：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、生产道路工程等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。总投资约906.41万元，计划工期180日历天，质量要求合格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项目负责人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（注册到本单位），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其他要求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，不进行现场报名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，请投标人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30日09:30时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229353018/index.html>）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下载招标文件等。

4.2招标文件疑问提交请进入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229353018/index.html>）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，本项目答疑专区点击（请匿名咨询）。投标人应在2022年3月20日17时30分前提出澄清申请，招标人将在2022年3月22日17时30分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229353018/index.html>）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：2022年3月30日09时30分；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（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，和谐家园（原剑桥华府））。

5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注意事项

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。网上信息录入时间：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30日09:30。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，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，否则，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，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“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”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229353018/index.html>）上发布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	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联 系 人：卓先生	联 系 人：王先生
电 话：18267898968	电 话：13868571921

2022年3月9日